

韶关市浚江区财政局

文件

韶关市浚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浚财〔2017〕42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东莞市承担韶关市扶贫开发帮扶对象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关于拨付我市帮扶韶关、揭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6〕2333号），韶关市财政局《转发东莞市财政局、经协办关于划拨韶关、揭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6〕207号）文件，经区领导批示，现将 2016 年度东莞市承担韶关市扶贫开发帮扶对象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按照省扶贫办统计的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人数计算。

二、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

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05〕133号）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

三、此项资金为扶贫开发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贫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等，各镇村要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程序使用资金。各镇村要做好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制订扶贫开发项目计划，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细则》（韶财农〔2016〕145号）、《韶关市浈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细则》（韶浈财〔2016〕89号）等中央、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附件：2016年度东莞市承担韶关市扶贫开发帮扶对象
资金安排表

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

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

附件

2016 年度东莞市承担韶关市扶贫开发

帮扶对象资金安排表

镇名	村名	有劳动能力贫困 户		金额 (元)	备注
		户数	人数		
新韶镇		15	44	21245	
十里亭镇		45	130	62772	
乐园镇		15	46	22212	
花坪镇		34	115	55528	
犁市镇		191	586	282955	
其中犁市镇重点贫困村	大村村	41	121	58425	
	下陂村	17	53	25592	
	群丰村	27	95	45871	
合计		300	921	444712	

